

(上接B47版)  
五、其他事项  
本次交易说明书会召开后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(www.ir-online.cn)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  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年3月27日

证券代码:001358 证券简称: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15

##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续聘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组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胡建弟先生，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、新三板服务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CPAOB)注册登记。

2.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，注册会计师2,498名，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3.业务规模

立信2024年营业收入(未经审计)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。

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审计收费总额5.54亿元，同比增长56家。

近3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訴(仲裁人) 被诉(被仲裁人) 诉讼(仲裁)事件 诉讼(仲裁)金额 诉讼(仲裁)结果

投资者 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立信作为金亚科技2012-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，对投资者的12.39%部分承担连带责任，立信应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的执业行为足以涵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66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3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訴(仲裁人) 被诉(被仲裁人) 诉讼(仲裁)事件 诉讼(仲裁)金额 诉讼(仲裁)结果

投资者 保千里、东证证券、银河信评、立信 2015年重组、2015年报、2016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河信评、东证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承担连带责任，但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，对投资者的12.39%部分承担连带责任，立信应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的执业行为足以涵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(一)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立信的基本信息、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服务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初步履行了审计机构应聘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(一)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二)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(一)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代码:002749 证券简称: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21号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)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良好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最初成立于1988年6月,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二楼三单元2号

总部办公地址: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首席合伙人:李武先生

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,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4人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2人。

四川华信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,242.59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16,242.59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13,736.28万元;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,审计收费共计5,655.00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10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,000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张妍,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,2012年7月至今在本所执业,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自2012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鹏博士、中嘉实业(新三板)、国光股份等。

签字会计师:薛之尚,往届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,2014年12月至今在本所执业,2015年12月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蜀旺新能源(新三板)、国光股份等。

签字会计师:董兰芳,项目现场负责人、签字会计师注册时间:2014年7月,2012年11月至现在在本所执业,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自2020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嘉实业(新三板)、鹏博士、国光股份

证券代码:000733 证券简称: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3

## 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(一)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
(二)本次会议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
(三)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集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3月26日下午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:15~20:5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:00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合肥市庐阳区淮海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文明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,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(二)股东出席情况说明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75人,代表股份228,067,4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54%。

其中:

1.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,代表股份171,841,5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08%;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(均为中小股东),代表股份56,225,8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46%;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经理班子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会议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审议结果如下:

1.关于2025年度董监薪酬的议案

同意227,686,6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0%,反对22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;弃权15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。

2.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3.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4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5.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6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7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8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9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10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11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12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

同意227,694,4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13.关于2025年度报告授权事项的议案